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41號

原告 陳昇仲

被告 謝永興即東呈鷹架工程行即新東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